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8)

上市委員會有關取消上市地位的決定

本公佈乃由China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及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發佈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延遲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報及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恢復買賣指引以及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季度更新公佈；(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的公佈，內容有關針對本集團幾間附屬公司的法律訴訟；(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及(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澄清公佈(「該等公佈」)。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背景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滿足恢復買賣指引。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本公司恢復買賣的期限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屆滿。

上市委員會有關取消上市地位的決定

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的函件（「該函件」），通知本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對本公司的恢復買賣及上市狀況進行審議，且上市委員會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該決定」）。該函件指出，除非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申請覆核該決定，否則股份的最後上市日期將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而股份的上市地位將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取消。

可能對該決定進行覆核

本公司現正徵詢專業意見及考慮該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本公司可考慮提交申請，要求將該決定提交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董事會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i)本公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覆核；及(ii)倘進行覆核，有關覆核結果尚不確定。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

股東如對取消股份上市地位的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適當的專業意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CHINA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主席

Wang Shih Chang, George 博士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 *Wang Shih Chang, George* 博士、汪世忠先生及徐禮昌先生；非執行董事關啟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Warren Talbot Beckwith* 先生、陸觀豪先生及 *Garry Alides Willinge* 博士。